（表件 2）

# 校內篩選鑑定通知函　　（請家長填寫）

親愛的家長你好:

貴子弟＿＿＿＿＿＿(全名)在學校生活學習中，遭遇適應上的困難，我們想瞭解孩子相關學習能力，決定推薦他參加『校內樂學班(資源班)』鑑定評估。

【項目勾選】:

□基礎學科方面(如國語或數學)表現較弱，沒有達到評量預期的水準。

□情緒適應問題，經專輔教師介入輔導後轉介

□新取得身障證明(粉紅卡)，檢附心理衡鑑報告

特教老師將對孩子個別施以學科能力測驗及智力測驗，以利了解孩子面臨學習時所遭遇的困難。測驗結果若符合入班資格，孩子將成為樂學班校篩生，於普通班上課期間另接受特教課程協助，經教學觀察 1-2 學期，若符合特教條件，則會進一步為孩子參與『新北市特教鑑定安置工作』做準備，爭取正式生的資源服務。

除非得到您的同意，否則我們無法為＿＿＿＿＿＿(全名)進行測驗與評量，假如您同意讓孩子接受樂學班的鑑定，麻煩您在下方鑑定同意書的簽名處簽名，並請孩子將鑑定同意書帶回學校交給級任老師。謝謝!

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小特教組敬啟

聯絡電話:22603451 轉 144

**********

# 鑑定同意書

(一)茲同意我的孩子＿＿＿＿＿＿(全名)接受樂學班的測驗與評量，以確定是否符合特教服務的觀察評估資格。

(二)是否曾參加過校內篩選？(請勾選)

□首次參加

□曾經參加，孩子於＿＿＿年級時，接受過校內篩選鑑定服務。

家長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全名)　　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聯絡電話：(家用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(手機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